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结合政务实际，不断完善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突出公开内容重点，切实提高政务事项的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

（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2021 年，我局继续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公开机制，不断完善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继续以《医疗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为标准，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先后公开了机构职能、责任清单等信息，加大了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强制处理事项。

（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明确答复期限，

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用《条例》指导、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1.落实领导责任，加强队伍建设。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我局及时调整医保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协调机构，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人员配合抓的良好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2.规范工作机制，优化平台运行。一是根据相关要求我局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精心编制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将医保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二是严格按照新修订《条例》规定，更新了《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策解读制度》、《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公开过程中医保局的职责、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做到了“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

3.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

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02 条，其中政府网站 17 条（通知公告 4 条，其他 13 条）、微信公众号 85 条。

（四）立足医保实际，突出重点公开。在日常工作中，我局注重医保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和社会热点回应，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采取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新形式，增强解读效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施监督政务公开，确保“办事有法则，办事有依据，办事有程序，办事有结果”。联合信息中心等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在完善内部监管、机制监督的同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公开向社会聘请社会监督员 3 名，监督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发布的内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全局实际，将制度细化到工作的每一环节中去，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可依，有据可查，形成以制度管公开、以制度促公开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完善梳理政务信息事项，认真审查工作内容，及时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规范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四是严格督促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及时公开相关业务信息，确保医保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报告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社保大楼 421 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163；传真：0954—7012163；电子邮箱 pyxybj2019@163.com。